1. 投标人资格初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一致。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 | 信誉要求 |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为准。 |
| 4 | 其他要求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注：有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资格评审。 |

（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5家，取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 |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直接得分为满分5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至0分为止。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直接得分为满分5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至0分为止。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 50-0 |
| 2 | 施工现场保护措施 | 合理、全面、有效。 | 10-5 |
| 基本满足要求。 | 5-0 |
| 3 | 安全管理措施 | 有安全管理，措施合理。 | 10-5 |
| 有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 5-0 |
| 4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 10-5 |
|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基本合理。 | 5-0 |
|  5 | 保修服务 | 根据各供应商的保修服务承诺进行横向综合比较、评价；有实质性服务得10分，没有不得分。 | 10-0 |
| 6 | 优惠条件 | 根据各供应商的优惠条件进行横向综合比较、评价；优得10分，良得5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 10-0 |